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利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 25.46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